

2021 年度
平邑县财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以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镇（街道）以及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县财政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县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镇（街道）预算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五）负责全县税收政策管理。拟订税收规范性文件及县级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完善全县税收保障机制。

（六）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县级财政专户以及资金。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照规定管理彩票

资金。

（七）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照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县级总预算会计核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八）负责制定全县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县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九）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和制度，按照规定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十）负责制定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十一）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履行企业国有资本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优化县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规划、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完善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体系等工作。监管县属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按照权限管理县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国有企业。

（十二）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十三）根据县政府授权，履行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县级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县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以及对口支援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审核并汇总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

（十六）负责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十七）负责拟订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统一管理政府外债，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管理工作。开展财税领域涉外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全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拟订全县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县级政府引导基金的预算和资金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九）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

定并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二十）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平邑县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平邑县财政局本级决算。

纳入平邑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邑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2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2.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4.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1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14.08	总计	62	1,714.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邑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14.08	1,71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62	1,426.62					
20106	财政事务	1,426.62	1,426.62					
2010601	行政运行	1,426.62	1,42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9	12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79	12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2	113.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	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1	6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1	6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1	6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6	10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66	10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66	10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财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14.08	1,71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62	1,426.62				
20106	财政事务	1,426.62	1,426.62				
2010601	行政运行	1,426.62	1,42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9	12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79	12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2	113.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	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1	6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1	6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1	6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6	10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66	10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66	10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邑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26.62	1,42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79	122.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01	64.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66	10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1,714.0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14.08	1,714.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1,714.08	总计	28	1,714.08	1,71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财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14.08	1,71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62	1,426.62	
20106	财政事务	1,426.62	1,426.62	
2010601	行政运行	1,426.62	1,42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9	12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79	12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2	113.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	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1	6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1	6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1	6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6	10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66	10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66	10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邑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9.05	30201	办公费	84.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8.05	30202	印刷费	9.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6.6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73.4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92	30206	电费	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0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8	30211	差旅费	28.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3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5.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9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61.93	公用经费合计					25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邑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2.50		2.50	1.00	1.32		0.75		0.75	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财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财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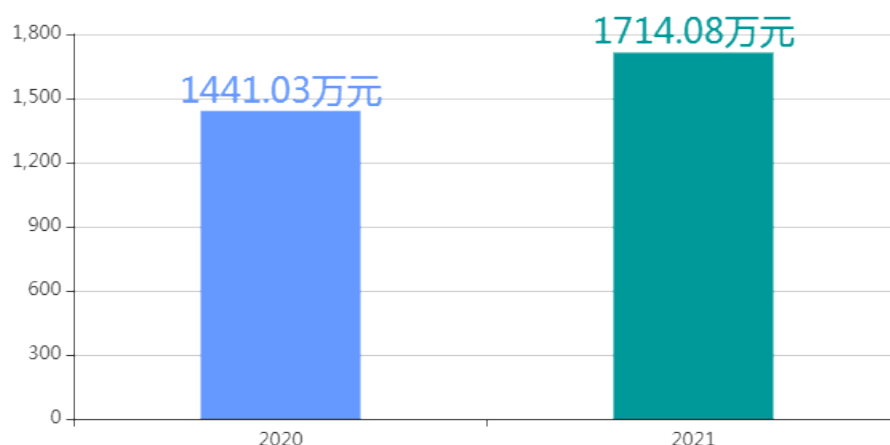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14.0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3.05 万元，增长 18.95%。主要是 2021 年增发绩效工资，在职人员增加和工资增长。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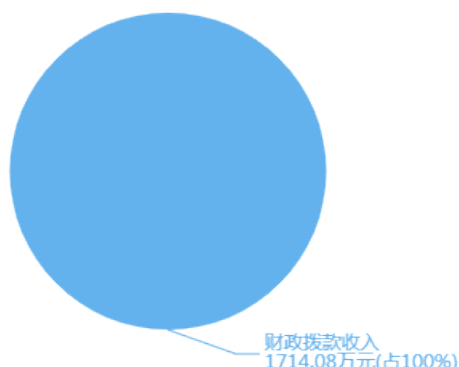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714.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4.0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714.0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73.05 万元，增长 18.95%。主要是 2021 年增发绩效工资，在职人员增加和工资晋级晋档，支出的增加导致收入相应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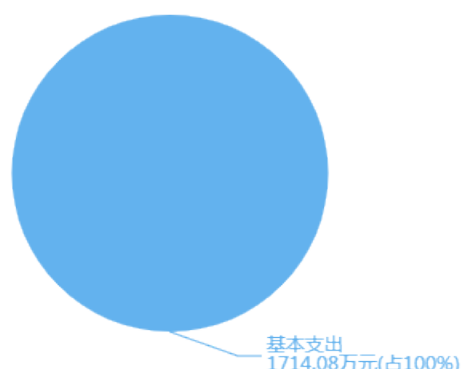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71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4.0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基本支出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14.0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31.1 万元，增长 44.9%。主要是 2021 年增发绩效工资，在职人员增加和工资晋级晋档，和 2020 年我局将保障局本身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作为项目支出列支，2021 年将并入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列支，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58.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财政局 2020 年决算中的项目支出主要是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的经费，2021 年将此项目 228 万元列入到公用经费，不再从项目支出里反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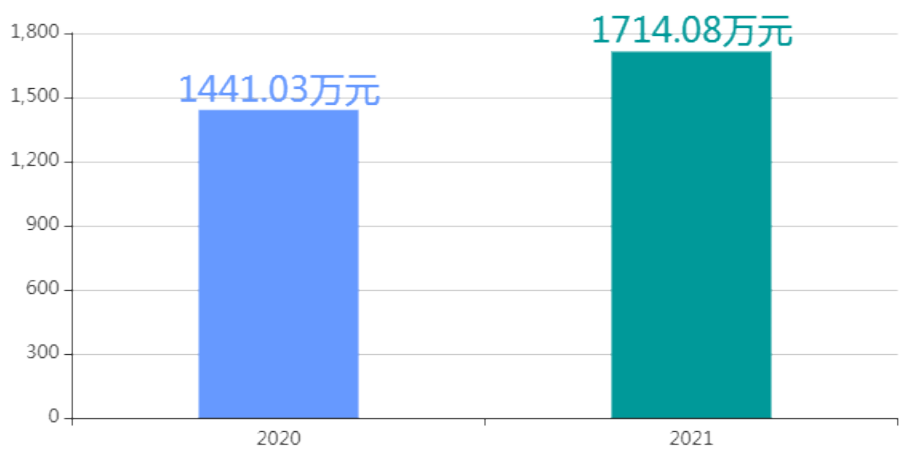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14.0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3.05 万元，增长

18.95%。主要是 2021 年增发绩效工资，在职人员增加和工资晋级晋档。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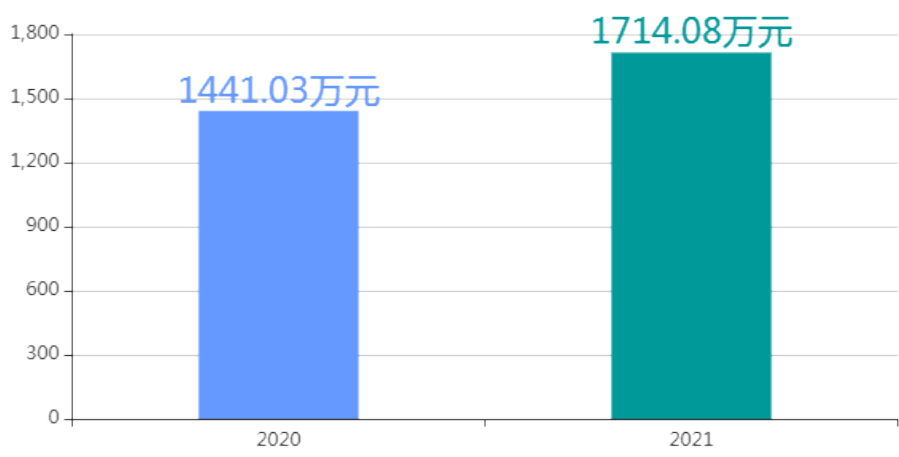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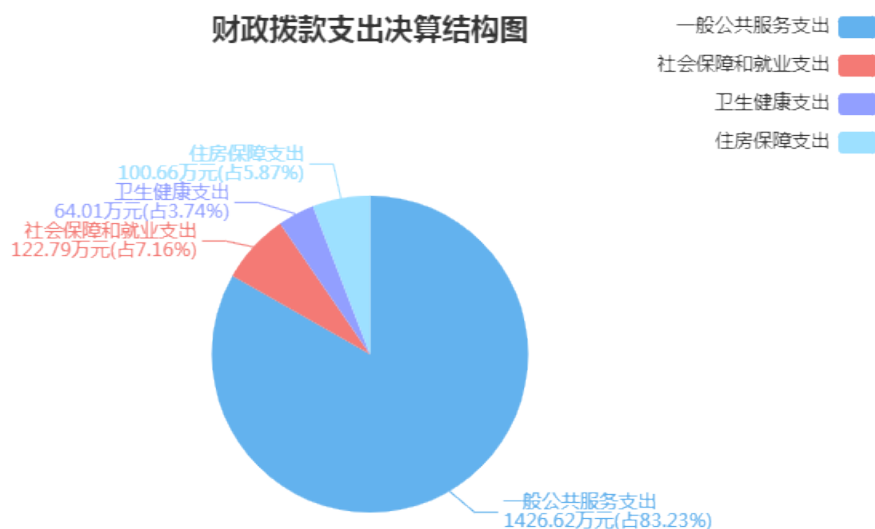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4.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3.05 万元，增长 18.95%。主要是 2021 年增发绩效工资，在职人员增加和工资晋级晋档。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4.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26.62 万元，占 83.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79 万元，占 7.16%；卫生健康（类）支出 64.01 万元，占 3.7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66 万元，占 5.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增发绩效工资，新增 8 名工作人员，在职和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5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增发绩效工资，新增 8 名工作人员，在

职和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导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 8 名工作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8.88 万为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决算报表中未找到工伤和失业保险填报处，为确保决算的准确性，故将工伤和失业保险填入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工伤和失业保险年初预算 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和工资晋级晋档。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只含单位承担医疗保险部分，不含个人缴纳部分，决算支出金额含个人缴纳部分。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新增 8 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14.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6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52.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加强用车管理节约开支，减少接待次数，压缩接待支出所致。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用车管理，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平邑县财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养、车险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财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杜绝无函接待。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同级财政检查工作、交流工作，共计接待 5 批次、5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64 万元，下降 5.49%，主要原因规范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有关制度，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

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邑县财政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714.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14.08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邑县财政局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0 个项目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9.96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 100%，较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县财政局年初预算 1,402.63 万元，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单位人员、工资、职能有所调整以及正向激励奖励等支出加大而发生的预算调整，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714.0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全部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2. 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全年预算支出合计 1,71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6.08 万元，项目支出 228.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00%。3. 资金管理情况：部门资金全部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要求进行拨付和使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分配坚持集体决策原则，财务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占用、挪用专用资金的情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 年全县财政运行状况总体良好，但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受疫情防控、经济下行和继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精细化管理还待加强，财政资金效益还有提升空间；预算部门的绩效意识总体还不够强，预算绩效结果应用需要进一步强化；会计基础管理服务存在薄弱环节，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从提升财政收入的征管能力和深化税制改革、提升财政支出效率、保障政府债务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发展等角度探寻财政收支矛盾解决方式方法；二是不断规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发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教育和培训，时刻保持学习的态势，及时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时资产清查、账户清理、财务软件更替、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等工作，不断提升财务人员的职业能力和综合素养。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